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烯碳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和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7,274 万元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预计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和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7,274 万元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及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宜。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1、担保方：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公司子公司

被担保方所涉及下属子公司范围明细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万元	100.0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万元	100.00%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0.00 万元	100.00%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51.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天津银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福建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90.00%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90.00%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仍为 2015 年度以资产包的方式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		

3、担保金额和方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7,274 万元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金融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相关事项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等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及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宜。

本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其担保方和被担保方不超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范围，最终实际发生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47,27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以上额度内履行审核批准流程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